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建设、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财务科、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政工科、纪检监察室、路产事务科等7个职能部门，下辖管理5个公路养护站，1个沥青油场。2024年自治区防城公路中心管养里程338.126公里，其中，国道3条142.863公里；省道2条195.263公里。按行政等级分，有一级路23.652公里，二级路132.158公里，三级路101.766公里，四级路80.550公里。按路面类型分，有沥青混凝土路面46.842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183.385公里，简易铺装路面90.254公里，未铺装路面17.645公里。管养桥梁5,639.83延米/115座，大桥10座/1,875.3延米，中桥40座/2,290.14延米，小桥65座/1,474.39延米。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7,727.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75.4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32.68万元，下降19.3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9.5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40.69万元，下降19.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安排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和2023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和2023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4. 事业收入25.89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5.8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灾毁理赔收入统一放在事业收入核算。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和2023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7.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灾毁理赔收入统一放在事业收入核算。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2022年度已统筹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2024年度已无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752.53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52.5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列支结转普通省道公路路面改造（改建）项目（车购税第七批）资金1,752.53万元至2024年继续使用。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7,727.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27.9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392.01万元，增长44.8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3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81.17万元，离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54.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0.09万元，职业年金75.0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65万元，下降0.9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59.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86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3. 交通运输支出6,995.58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项目支

出、中央补助（增量）项目支出等相关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00.04万元，增长52.2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和2023年度列支结转普通省道公路路面改造（改建）项目（车购税第七批）资金1,752.53万元至2024年继续使用。

4. 住房保障支出112.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2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5.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和2023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73.0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列支结转项目于2024年度消化完毕。。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02.0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384.85万元，增长44.85%。其中：基本支出1,978.85万元，项目支出5,723.2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46.34万元，支出决算为7,70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583.58万元，支出决算为56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2%。预决算差异主要为：2024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发放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以及物业补贴。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1.25万元，支出决算为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预决算差异主要为：2024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3,679.01万元，支出决算为6,96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44%。预决算差异主要为：2023年底列支结转工程项目到2024年度继续使用。主要用于公路养护项目支出、中央补助（增量）项目支出等相关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2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9%。预决算差异主要为：2024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8.8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32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减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了职工死亡抚恤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比上年减少1.3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不断规范“三公”经费开支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5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5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0%，比

上年减少0.53万元，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不断规范“三公”经费开支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0.57万元，平均每辆2.5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6%，比上年减少0.86万元，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不断规范“三公”经费开支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3次，人次16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8.48万元，降低33.6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51元，降低19.89%，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情况有所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8.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4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7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8.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1.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活动所需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31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21.09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31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0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项目由于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二是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

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变化，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自评得分为99.9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1.24万元，执行数为84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产出情况。2024年底实际完成管养里程完成338.126公里，按时按质完成管养路段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年初预期完成年初下达路况指标（PQI平均值86.61），实际完成路况指标值国省道PQI平均值达到88.50，达到年初指标值的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量按照计划进度已及时完成100%。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按时计量支付，项目实际完成849.87万元支付工作，与预算计划相比，占预算支出总额的99.84%。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明显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改善了相关路段路面的使用性能，促进了群众生活出行条件更加

便捷、舒适。

三是满意度情况。通过对道路沿线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对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的满意度均为满意。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填报绩效自评时佐证材料收集慢。由于绩效自评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资料收集不够全面，造成上传佐证材料时间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相关业务科室要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与预算方案等进行对照，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漏洞；组织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方式收集相关意见，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信息系统，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弥补人工评估存在的不足，从而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准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